

#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38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 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  
設  
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 三、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並  
接  
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
  - 四、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  
並  
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 五、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劃，  
  
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之地區。
- 第四條 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申請表。
  - 二、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位置之  
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
  - 三、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各樓層平面圖。但案件特殊或面積廣大者，主管機關得另定其比例尺。
  - 四、用戶排水設備至連接口之現況污水管線套繪圖。
  - 五、管線配置立面圖或昇位圖。
  - 六、用戶排水設備圖說。
  - 七、工程設施計畫書。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

前項第七款所定工程設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概要。
- 二、質量平衡計算。
- 三、水理計算。
- 四、處理設施功能計算。
- 五、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由原設置者管理。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於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聯接使用。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得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申請，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應以申請聯成一系統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時，其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於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二項經核准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九條 依前條申請設置或變用戶排水設備，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外，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物之建築師併同辦理之。

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未實施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

前項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下水排水，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於竣工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第十三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專業檢測機構檢驗合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第十四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之標準如下：

- 一、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五度。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不得低於五或高於九。
- 三、生化需氧量：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
- 四、化學需氧量：不得超過八百毫克/公升。
- 五、懸浮固體：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
- 六、動植物油脂：不得超過六十五毫克/公升。
- 七、硫化物（以S-2計算）：不得超過九十毫克/公升。
- 八、氨氮：不得超過五十毫克/公升。
- 九、酚類：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 十、氰化物：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 十一、總汞量：不得超過零點零零五毫克/公升。
- 十二、有機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 十三、鎘：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 十四、鉛：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 十五、六價鉻：不得超過零點六毫克/公升。
- 十六、總鉻量：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
- 十七、銅：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 十八、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 十九、銀：不得超過零點五毫克/公升。
- 二十、硒：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 二十一、硼：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
- 二十二、溶解性鐵：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 二十三、溶解性錳：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 二十四、陰離子界面活性劑：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
- 二十五、鋅：不得超過六點五毫克/公升。
- 二十六、鎳：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
- 二十七、氟鹽：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第十五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

- 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會發生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 二、尺寸大於一公分、未完全磨碎之廚餘或廢棄物。
- 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之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及放射性物質。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停止使用。

前項改善期限，因施工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

第十七條 用戶排水設備管渠之設置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應位於建築線上。

第十八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鑿或毀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位於公、私有土地之公共污水下水道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其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有占有、毀損、改道、阻塞、廢除或其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用戶排水設備聯成一系統之使用性，得派員檢視排水設備，並代為清疏。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用戶排水設備不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